

证券代码：874720

证券简称：祥晋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二码头路16号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童辉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积极带领团队完成 2025 年度各项工作，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及总结，同时对 2026 年进行了规划和展望。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召集股东会的情况、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了复盘，同时对公司 2026 年度工作做出了规划，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整体运营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58 号，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58 号，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68,335.9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70,608.6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52,900,323.98 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38,867,174.19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和对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和《关于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的关联方系董事童辉配偶之亲属，董事童辉构成关联人，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非独立董事童辉、李建国、袁帆、吉中全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任期内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6000 元/月（含税）。

3、上述人员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因此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安排方案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国、袁帆、王微微、王显邦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绩效。

2、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建国、袁帆兼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董事童辉系本议案中高管王微微配偶，构成关联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5 年度的履职

情况形成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59 号，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60 号，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61号，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向银行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二码头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祥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祥晋股份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祥晋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祥晋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